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

天水保费征字〔2026〕42号

天门钊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）等有关规定和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《年产1000件塑胶五金模具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》（编号：2022041），对你单位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肆万零陆佰元整（¥40600元）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15日内到天门市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费款。如有异议，在收到本通知书7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逾期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本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2026年10月13日